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1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8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標準」(草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15 時 2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業於一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四八八七號令發布「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p> <p>二、奉 市長 102 年 4 月 19 日簽文裁示暨 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社會課第一次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自 102 年 7 月起社會福利津貼由每月 25 日撥款提早至每月 10 日發放當月款項，為強化照顧弱勢民眾經濟生活，確遵老人福利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簡化應備文件及避免溢領情事發生，擬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草案，為辦理審查申請案件之依據。</p> <p>三、檢附「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議 決議	審查通過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本津貼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p> <p>一、<u>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p> <p>二、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本津貼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p> <p>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二、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本津貼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p> <p>一、<u>全家應計算人口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u></p> <p>二、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p> <p>三、其他相關證明</p>	<p>為配合內政部推行「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修正以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紙本戶籍謄本。</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款「國民身分證」因應實務運作增加「影本」二字。</p> <p>二、第二款要求申請人檢附「郵局存摺內頁影本」之目的在確認申請人存款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但依我國民情，同時在多所銀行、郵局開戶為社會常態，僅要求申請人檢附郵局存摺內頁影本恐難達立法目的，亦有侵害人民隱私權之疑慮，爰以刪除。</p>
<p>第九條 <u>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經審核後，應將結果通知申請人；符合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月起發給本津貼。</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檢附</p>	<p>第九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經審核通過，應將結果通知申請人，並自受理申請當月起發給本津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應檢</p>	<p>第九條 <u>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且經區公所審核通過後，發給當月生</u></p>	<p>為強化照顧弱勢民眾經濟生活，刪除每月十五日後備齊證件申請者次月發給津貼規定，修正為自文件備齊月份當月發給本津貼，並作項次調整及文</p>

<p><u>文件不完備者，除得依職權取得外，區公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或陳述意見，並以補正資料完整日為受理申請日；逾期未補正或陳述意見者，逕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審核之。</u></p>	<p>附文件不完備者，除得職權取得外，區公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或陳述意見，並以檢附完整資料日為受理申請日；逾期未補正或陳述意見者，應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審核之。</p>	<p><u>活津貼；逾期送審或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申請者，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如經區公所或社會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或限期補件，逾期未陳述意見或補件者，除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者外，應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審核之。</u></p>	<p>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津貼由社會局按月匯入申請人帳戶。但有正當理由，經申請人以書面向區公所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其他方式領取。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後，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或死亡時，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p>	<p>第十條 本津貼經費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逕撥匯入申請人帳戶。但有正當理由，經申請人以書面向區公所申請並取得同意者，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領取或發給。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p>	<p>第十條 本津貼經費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逕撥匯入申請人帳戶。但有正當理由，經申請人以書面向區公所申請並取得同意者，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領取或發給。 領取本津貼者，戶籍於當月十五日前遷出臺中市者，當月停撥；當月十六日以後遷出臺中市者，次月起停撥；當年度再遷入者須至戶籍所在地鄉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區公所恢復原核定資格，自次月起</p>	<p>一、明定未符合本津領資格或死亡時，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規定時點停發本津貼，爰刪除第二項前段及第三項。 二、本津貼為申請制，戶籍再次遷入本市應重新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爰刪除第二項申請後區公所恢復原核定資格乙節。又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本局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對繼續領有本津貼之民眾，採主動進行</p>

		<p>發給。但於十二月遷入者，需於次年度重新提出申請辦理。</p> <p>領取本津貼者，如有出境未返，於出境屆滿一百八十三日起，當月停止撥給。</p>	<p>資格總清查，清查後發函通知民眾審核結果，無需民眾於次年重新提出申請，爰刪除第二項後段。</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綴字。</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u>第九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停止發給津貼審核結果者</u>，得於<u>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u>申復資料不完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已於前項期間內向區公所為不服審核結果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申復，並應於區公所限期內補正申復資料。</u></p> <p><u>區公所認申復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審核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副知社會局。</u></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審核結果，得檢具相關資料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申復資料不完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已於前項期間內向區公所為不服處分書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申復，並應於區公所限期內補正申復資料。</p> <p>區公所認申復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副知社會局。</p> <p>區公所認申復無理由者，應</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審核結果，得檢具相關資料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區公所受理申復案件，應先行審查申請人之申復內容，並附加審查意見，併同申請人申復資料送社會局，由社會局審查或由社工人員辦理訪視評估。</p> <p>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核通過後，本津貼溯及至受理申請之月份發給，其申復經區公所或社會局限期補件者，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復日。</p>	<p>一、明定不服處分表示即為提出申復，以保障民眾權益。</p> <p>二、為使申復程序更臻明確，爰作項次及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新增審核結果相關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p> <p>二、配合第九條文字，將第一項「處分書」修正為「通知書」。</p>

<p><u>區公所認申</u> <u>復無理由者，應</u> <u>敘明理由，併同</u> 申請人申復資料 送社會局，由社 會局審查或由社 工人員辦理訪視 評估。</p> <p>申請人之申 復，經審核通過 後，本津貼溯及 至受理申請之月 份發給。</p>	<p>敘明理由，併同 申請人申復資料 送社會局，由社 會局審查或由社 工人員辦理訪視 評估。</p> <p>申請人之申 復，經審核通過 後，本津貼溯及 至受理申請之月 份發給。</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標準」(草案)， 提起審議		
說 明	<p>一、為促進都市發展資訊之資源交流共享，提供公務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使用與加值利用，有訂定核發方式及收費標準必要，爰依規費法訂定本標準。</p> <p>二、檢附「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法規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		
決 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及附表如後附		

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都市發展資訊之資源交流共享，提供公務單位及民間團體使用與加值利用，有訂定核發方式及收費標準必要，依規費法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之依據，爰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標準。本標準共計八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參考圖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收費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收費繳入市庫依據。(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書格式。(草案第七條)
- 八、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標準。	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以下簡稱參考圖),係指非屬法定圖說,但可供參考之臺中市都市計畫圖說。	第三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係指非屬法定圖說,但具有參考價值之圖面(以下簡稱參考圖)。	參考圖定義
第四條 申請發給參考圖,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繳納規費後,向都發局領取。	第四條 申請者至都發局填寫申請書及繳納規費後,可領取該收據與參考圖。	申請方式。
第五條 參考圖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p>第五條 參考圖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未裱褙:</p> <p>(一)參考圖比例尺三萬五千分之一每幅圖收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p> <p>(二)參考圖比例尺二萬分之一,規格為六張A1,每份收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p> <p>(三)臺中市轄各區參考圖,規格為一張A1,每份收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p> <p>二、裱褙:</p> <p>(一)參考圖比例尺三萬五千分之一,每幅圖收</p>	收費原則

	<p>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二)參考圖比例尺二萬分之一，每幅圖收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p>	
	<p>第六條 參考圖使用事項：</p> <p>一、本參考圖版權為都發局所有。</p> <p>二、參考圖僅供參考使用，使用者引用時應負查證義務。</p> <p>三、非經都發局書面許可不得公開上網販賣、出版印刷。</p>	<p>一、提案機關第六條刪除，部分文字可移至參考圖。</p> <p>二、移至參考圖文字部分，第一款版權修正為著作權；第三款刪除。</p>
<p>第六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並繳入市庫。</p>	<p>第七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應繳入市庫。</p>	<p>收費繳入市庫依據預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p>申請書表格式</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附表：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種類		比例尺	每張價格
未 裱	都市計畫參 考圖(一)	二萬分之一	三百五十元
裱	都市計畫參 考圖(二)	三萬五千分一	二百五十元
未 裱	都市計畫參 考圖(一)	二萬分之一	四千五百元
裱	都市計畫參 考圖(二)	三萬五千分之一	二千五百元